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发起设立新三板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产融1号新三板基金（暂定名）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1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17年6月29日，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1亿元作为LP投资人发起设立“东方产融1号新三板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新三板基金”），该基金总规模约2亿元，存续期为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新三板基金计划主要围绕具备较大潜在投资价值的新三板概念企业开展投资。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三板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新三板基金的管理人为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首科”）。东方首科成立于2017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高新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首科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首科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2、新三板基金的有关情况

- 1) 基金名称：东方产融1号新三板基金（暂定名）。
- 2) 存续期：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
- 3) 基金规模：约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1亿元（占总规模比重不超过5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5000万元）。

4) 基金投资原则：分散投资，综合产业导向、行业细分、投资期限、风险高低等因素形成投资组合。

5) 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标的在“三高一新”（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成长、新模式）的标准范围内甄选，主要投资于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新三板拟转主板企业及拟挂牌新三板企业。

6) 基金投资形式：新三板市场定增、做市股转让、PE 投资、并购投资等；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投资。

7) 基金费用：投资期内，基金按 LP 出资额的 2.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内，基金按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剩余投资成本的 2.5%/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8) 收益分配：基金年化收益率未达 8%部分，投资收益全部由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8%但小于等于 30%部分，投资收益 80%由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30%部分，投资收益 70%由全体出资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3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9) 退出方式：市场交易退出；主板上市交易退出；上市公司并购退出；大股东回购或股权转让等。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暨新三板基金的设立符合公司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的战略规划，能够实现公司资管板块扩张、金控资源布局的战略要求，也有助于公司在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积极打造在新三板市场投资领域的品牌，助力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浙江东方”专业、优秀投资机构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完善新三板市场分层、提供差异化制度供给等政策推出时间较长的风险，基金投向的决策风险，基金所投项目本身的运营风险，短期内基金项目退出将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的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所设新三板基金将建立严格完善的项目甄选原则，关注项目自身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控标的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公司还将与基金管理人充分沟通，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提高公司在标的筛选、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参与度。若在项目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与基金管理人沟通并协商解决，及时控制并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